（上接B41版）

2、关联关系介绍

上述关联方介绍中所列公司，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联方范围，故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规模，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2017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备注
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	131,440.10	-51,580.36	19,891.42	-13,192.22	已审阅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1,674,283.72	631,512.02	73,484.59	-9,333.07	未经审计
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	130,200.48	72,245.20	151,519.39	6,982.26	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租赁、餐饮、会议、住宿等交易，均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参照市场协议价格执行，其中租赁类交易将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与我公司提供租赁、餐饮、会议、住宿等服务属公司间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办公和稳定发展。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不可避免的持续存在。

上述关联交易坚持公允原则，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九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3、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18-01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审议本议案的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一、理财方案概述

为满足开发经营需求、保障资金链安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需安排合理的时间预备资金，可能会在部分时间段暂时形成闲置资金，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1、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投资保本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

自审议本议案的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4、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闲置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均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能保证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安全，不存在亏本风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总裁在上述额度内审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收益情况，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理财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额外增加公司财务负担。

2、通过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四、相关议案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3月19日，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总裁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审议本议案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独立董事经审查相关材料，认为：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其风险较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2017年度，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26.29亿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委托理财金额为4.57亿元。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九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18-016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京投公司”）申请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改善债务结构，该关联交易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累计关联交易金额：2017年，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652,00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1,165,400万元。京投公司为我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6月至2020年6月。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拟向京投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年利率不高于12%（具体数值由双方参照市场利率协商确定）的流动资金借款（不包括公司与京投公司合作开发项目所需款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京投公司持有我公司34.00%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振清先生、郝伟亚先生、魏怡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振清

注册资本：10,664,248.99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

截止2017年9月30日，京投公司总资产4,748.30亿元、净资产1,715.97亿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95.85（亿元、净利润5.2亿元（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京投公司是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北京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和资本运营任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京投公司持有我公司34.00%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年度资金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拟在2018年度向京投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不包括公司与京投公司合作开发项目所需款项），年利率不超过12%（具体数值由双方参照市场利率协商确定），借款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公司以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质押给京投公司等方式作为担保。在上述资金额度内，京投公司将根据我公司申请及其自身资金安排决定是否提供相关借款。

四、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3月19日，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期间、额度和条件范围内审批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关联董事田振清先生、郝伟亚先生、魏怡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652,00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1,165,400万元。京投公司为我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6月至2020年6月。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九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18-01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将适度并有步骤地取得具有较大增值潜力或盈利前景良好的土地资源，公司将继续与公司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合作投资轨道交通上盖（车辆段、车站）及沿线物业为主的房地产项目。
- 交易影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轨道物业项目的竞争优势，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奠定坚实基础；公司资金压力巨大，如项目进度滞后，项目销售速度不能达到预期水平，公司现金流可能面临断裂的风险。
- 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京投公司未合作拿地。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1,165,4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几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置地”）联合大股东京投公司参与了郭公庄、五路居、平西府、潭柘寺、平谷5个区域地块的投标、竞买，合作开发轨道物业为主的房地产项目，均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根据房地产行业现状，结合公司“以轨道交通为依托”战略定位，公司将适度并有步骤地取得具有较大增值潜力或盈利前景良好的土地资源，因此，公司将继续与京投公司合作投资轨道交通上盖（车辆段、车站）及沿线物业为主的房地产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京投公司持有我公司34.00%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田振清先生、郝伟亚先生、魏怡女士须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振清

注册资本：10,664,248.99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

截止2017年9月30日，京投公司总资产4,748.30亿元、净资产1,715.97亿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95.85（亿元、净利润5.2亿元（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京投公司是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北京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和资本运营任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京投公司持有我公司34.00%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年度资金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拟在2018年度向京投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不包括公司与京投公司合作开发项目所需款项），年利率不超过12%（具体数值由双方参照市场利率协商确定），借款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公司以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质押给京投公司等方式作为担保。在上述资金额度内，京投公司将根据我公司申请及其自身资金安排决定是否提供相关借款。

四、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3月19日，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期间、额度和条件范围内审批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关联董事田振清先生、郝伟亚先生、魏怡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次交易。

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京投公司未合作拿地。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1,165,4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关于将《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18-018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8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业务的变化，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公司变更后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房地产咨询、实业投资及咨询。（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以上经营范围，以有权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公司党委（纪委）成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新增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4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发扬团结、创业、开拓、争一流的企业精神，坚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为基业，内外贸与新兴服务业为重点的经营方向，继续实施积极的资源整合，促进企业高效成长，以优良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发扬诚信为本、客户为先、匠心品质、坚韧专注、持续进取、协作共赢的企业精神，专注于轨道物业综合开发，继续实施积极的资源整合与拓展，促进企业高效成长，以优良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5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家电、日用品的批发及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房地产咨询、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房地产咨询、实业投资及咨询。（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6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8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独立董事候选人为1%）以上的股东以建议或推荐的方式提名，经董事会商讨提名人后协商产生并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经监事会会议协商产生并作出决议；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组织提名。 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实行等额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不低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差额提名并由股东大会差额选举，以简单多数当选。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独立董事候选人为1%）以上的股东以建议或推荐的方式提名，经董事会商讨提名人后协商产生并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经监事会会议协商产生并作出决议；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组织提名。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9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10	新增	第五章　党的委员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依法行使职权。 （三）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工会开展工作。 （四）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涉及变化章节及条款序号相应顺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2018-019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4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4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4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	关于2017年度奖励基金计提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投资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	关于确定董事（含独立董事）年津贴的议案	√
16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7.01	田振清	√
17.02	郝伟亚	√
17.03	魏怡	√
17.04	高一轩	√
17.05	陈晓东	√
17.06	邱中伟	√
1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8.01	丁慧平	√
18.02	闵庆文	√
18.03	郭洪林	√
1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9.01	刘建华	√
19.02	王萱	√

听取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第3、5、6、8、10-19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5、6、8、11-15、17、18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3、14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3	京投发展	2018/4/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8年4月9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

联系电话：（010）65636622/65636620；传真：（010）85172628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2017年度奖励基金计提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投资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确定董事（含独立董事）年津贴的议案			
16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的议案	
17.01	田振清	
17.02	郝伟亚	
17.03	魏怡	
17.04	高一轩	
17.05	陈晓东	
17.06	邱中伟	
1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1	丁慧平	
18.02	闵庆文	
18.03	郭洪林	
1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9.01	刘建华	
19.02	王萱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18-01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